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 会议应到董事13人，出席董事13人。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会议议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5,163.6亿元，增资额及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并修订其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45,163.6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32,696亿元，龙潭大桥公司另一股东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2,467.2亿元，增资完成后，龙潭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9,93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6,102亿元。

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投资建设南京市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投资金额不超人民币0.3272亿元，其中由股东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募集人民币45,163.6亿元，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同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相关事宜，但不得签署增资协议，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事前协议后予以公告。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议案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会议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洁能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并启动项目前工作的议案》。

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洁能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本公司向云杉清洁能源公司实缴的专项资金提供。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龙潭大桥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龙潭大桥公司所属的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

该议案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本公司将其下属房屋租给铁集公司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405.32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0.63万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航空产业集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产集团”)签署宁沪段航空应用项目协议的议案》。

同本公司与航产集团签署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服务，并与航产集团签署宁沪段无人机应用试点项目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电公司”)签署2025-2026年购售电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签署2025-2026年购售电关联交易协议，由南通天电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并供电力，协议累计金额不超人民币1500万元，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人民币500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人民币500万元，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不超人民币500万元。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苏州科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宁沪智慧扩容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本公司与苏州科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感动科技公司组成联合体签订环宁沪智慧扩容项目合同，由联合体向本公司提供智慧扩容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89万元，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

本公司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会议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南京联交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本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不超人民币0.3272亿元。

该议案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会议议批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该议案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5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沪高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以龙潭大桥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南京市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以下简称“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宁扬长江大桥南接线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272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司实际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比例将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内容；项目概算投资将初步设计为准；项目最终投资额将根据财务决算数据为准，前述事项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可能面临政府政策调整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管控。

对外投资：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整体实力，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程安排：(五)、(六)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6.3.6条的规定，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报告并经监事会审议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出。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

会议出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0:00-12:00。

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0:00-12:00。

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